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器材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下方之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器材良好				
申請人			申請人電話					
使用日期	年	月	日	時至	年	月	日	時止
器材名稱			數量	器材名稱			數量	
活動內容				課外活動指導組				

社章	借用器材者簽名	借用器材者電話	課外活動指導組
	還用器材者簽名	還用器材者電話	課外活動指導組

附註：

- 一、借用器材時須押證件，歸還器材時，由本組人員檢查後歸還其證件。
- 二、活動前 4 週始得向本組預約器材登記，以利借用物品之控管。
- 三、器材損壞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，並停止借用權直至完成復原作業或賠償。
- 四、器材以現場庫存為主，由本組人員安排借用，不可指定器材。
- 五、器材歸還程序
 - (一)器材借用者應於器材使用完畢後即歸還，如器材使用完畢時已逾本組值班時間，應於隔日(上班日)下午 13 時前完成歸還程序。
 - (二)逾期未完成歸還程序者，逾期每多 1 日則累加停權 30 日，至多停權 180 日。活動日如有 2 日(含)以上，停止借用權時間以活動日之結束日向後推算。